

卷 60 補充資料 (開仁 2021/5/14)

【卷 60 之科判】

丙二、有尋有伺等三地 卷58，1685

丁一、結前生後

丁二、略說決擇

戊一、別辨相

己一、界建立攝

己二、雜染建立攝

庚一、煩惱雜染 卷58，1686

.....

庚二、業雜染 卷59，1732

辛一、結前生後

辛二、辨釋差別

壬一、長行釋

癸一、諸門決擇

子一、自性相 1732

子二、方便 1737

子三、輕重 卷60，1742

子四、增減及瑜伽 1745

子五、引果 1746

子六、生 1747

子七、決擇 1751

【嗚柁南曰：自性相略廣，方便與輕重，增減及瑜伽，引果生決擇】 1755

庚三、生雜染 1755

辛一、結前生後 1755

辛二、二門決擇 1756

壬一、約補特伽羅辨 1756

壬二、約法辨 1757

癸一、十二有支 1757

癸二、識等生因 1761

癸三、緣起次第 1761

辛三、略不說餘 1761

|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 卷數 |
|-----------------|-------|
| 第一、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 51~57 |
| 第二、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 | 58~61 |
| 第三、三摩呬多地決擇 | 62~63 |
| 第四、非三摩呬多地決擇 | 63 |
| 第五、有心地決擇 | 63 |
| 第六、無心地決擇 | 63 |
| 第七、聞所成慧地決擇 | 64 |
| 第八、思所成慧地決擇 | 65~66 |
| 第九、修所成慧地決擇 | 67 |
| 第十、聲聞地決擇 | 67~71 |
| 第十一、菩薩地決擇 | 72~80 |
| 第十二、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決擇 | 80 |



書 1745 辰九、邪見

《瑜伽師地論》卷 8(T30, no. 1579, p. 316, c15-28)：〔第一期，頁 222-223〕

| 卷 8 | | 《披尋記》 |
|-------------------|-------------------------------------------|---------------------------------------------------------------------------------------------------------------------------------------------------------------------------------------|
| 1、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者 | 由三種意樂誹撥施故。一、財物意樂，二、清淨意樂，三、祀天意樂。供養火天，名為祠祀。 | 有外道，由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恆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如前空見論中已說（卷七）。今此更顯由三意樂成三差別。謂由執取財物意樂，於諸有苦不能行施，是故誹撥無有施與。或由執取靜慮清淨意樂，於諸有恩及親愛所不欲行施，是故誹撥無有愛養。或由執取供養火天意樂，於諸尊勝都無所施，謂不應祀，是故誹撥無有祠祀。 |
| 2、無有妙行，無有惡行 | 顯誹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誹撥施所生善能治所治故。 | 福、不動行，是名妙行；諸非福行，是名惡行。當知妙行從施戒修三種所生，是謂能治；惡行為施戒修之所對治，是謂所治。彼諸外道不能了知自業差別，是故撥無。 |
| 3、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 | 顯誹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 | 由妙行、惡行牽引愛非愛趣自體，是名為果。即彼妙行、惡行二業種子，為愛取潤變異成熟，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是名異熟。 |
| 4、無有此世，無有他世 | 顯誹撥流轉依處緣故。 | 十方世界五趣差別，是諸有情流轉依處，隨業所感，作彼生緣，由是說名此世他世。於此撥無，是即誹撥諸有情生流轉依處。 |
| 5、無母無父 | 顯誹撥彼所託緣故，及誹撥彼種子緣故。 | |
| 6、無有化生有情 | 顯誹撥流轉士夫故。 | 此命終已，當生未生，於此中間有中有生，是名流轉士夫。唯化生故，亦名化生有情。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處有，以此為依往生處故。於此撥無，是即誹撥流轉士夫。 |
| 7、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 | 顯誹撥流轉對治還滅故。 | 如下正至乃至我生已盡等是。 |

書 1746 寅二、簡差別

《瑜伽論記》卷 17(T42, no. 1828, p. 689, a21-28)：

第六解『增減門』中，初明殺生增減四句。於中，增長非作，亦作亦增長，二句名增；作不增長，不作不增長，二句名減。次類餘九業增減四句。於意三業道中，無有第二增長非作句者，以貪、瞋、邪見對緣增長時即是作故；於彼初句作不增長時無有不思而作者，以貪、瞋等與思相應要思方作；亦無他遍方起貪、瞋、諦法(?)、邪見。

書 1748 卯二、瞋所生〔第五期，頁 1582〕

《瑜伽師地論》卷 55(T30, no. 1579, p. 603, b16-20)：

瞋事亦有十種：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妬。九、宿習。十、他見。

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依前六事立九惱事…。

書 1751 丑一、方便究竟

| | | |
|-------|-------------|------------|
| 1、殺生 | 三為方便（貪、瞋、癡） | 瞋究竟 |
| 9、瞋恚 | | |
| 6、麤語 | | |
| 2、不與取 | 三為方便（貪、瞋、癡） | 貪究竟 |
| 3、邪行 | | |
| 8、貪欲 | | |
| 4、妄語 | 三為方便（貪、瞋、癡） | 三究竟（貪、瞋、癡） |
| 5、離間語 | | |
| 7、綺語 | | |
| 10、邪見 | 三為方便（貪、瞋、癡） | 癡究竟 |

書 1756 癸一、明生類

| 書 1756 | | 《披尋記》（腳注 36-42） |
|-------------|----------------------------|----------------------------------------------|
| 一、一向樂生 | 一分諸天。 | 有色界下三靜慮諸天 |
| 二、一向苦生 | 諸那落迦。 | |
| 三、苦樂雜生 | 一分諸天、人、鬼、傍生。 | 諸天，謂欲界六天 |
| 四、不苦不樂生 | 一分諸天。 | 有色界第四靜慮〔或說四禪天〕，及無色界諸天 |
| 五、一向不清淨生 | 欲界異生。 | 生欲界處不清淨，及彼異生身不清淨 |
| 六、一向清淨生 | 已證得自在菩薩。 〔或依卷 48 說八地以上〕 | 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菩薩，得十自在，名已證得自在菩薩。受生多在大梵天王，處清淨、身清淨故。 |
| 七、清淨、不清淨生 | 色無色界異生。 | 色無色界處名清淨，彼異生身名不清淨，非一向故 |
| 八、不清淨、清淨處生 | 在欲界般涅槃法、有暇處生。 | 處不清淨，身清淨，謂欲界無難處生。 |
| 九、清淨、不清淨處生 | 生色無色界異生。 | 處清淨，非身清淨，謂色無色界異生。 |
| 十、不清淨、不清淨處生 | 生欲界異生不般涅槃法，設般涅槃法無暇處生。 | 處不清淨，身不清淨，謂欲界有難處生。 |
| 十一、清淨、清淨處生 | 生色無色界非異生諸有學者。 | 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 |

書 1757 寅五、第五非狂如狂所作

《瑜伽論記》卷 17(T42, no. 1828, p. 691, b6-9)：

三、明流轉，有十二頌。於中，**初**有七頌明果流轉；**次**有一頌明流轉因；**次**有三頌半明流轉過患以歎其惑；**後**有二句總結勸知。

復說頌曰〔十二頌〕：

- | | | |
|---------------------------------------------------------|-------|----------------------|
| 【01】世間無決定，顛倒謂為我，父母及 妻孥 ，兄弟親友等。 | } | 果流轉 |
| 【02】曾母轉為妻，妻復為兒婦，兒婦轉為婢，或作怨家妻。 | | |
| 【03】曾父轉為子，子復為怨敵，怨敵復為奴，或為 僕隸 等。 | | |
| 【04】曾王轉為臣，臣復為貧賈，或 閭邑 下賤，為世所輕鄙。 | | |
| 【05】曾作婆羅門，展轉為 三姓 ，或復 旃荼羅 ，及 補羯娑 等。 | | |
| 【06】於無量百千， 那庾多 往返，為父復為子，及怨家等身。 | | |
| 【07】如幻土眾中，示種種形類，異生處流轉，現多身亦爾。 | | |
| 【08】煩惱業緣因，令種種諸行，數數而積集，如幻化所起。 | —— | 流轉因 |
| 【09】雖遭是眾幻，然無智所覆，常於諸行中，樂著曾無厭。 | } | 流轉過患 以歎其惑 |
| 【10】既自幻惑已， 埜 灰泣傷歎，於不應憂悲，橫生諸悲惱。 | | |
| 【11】離假名親屬，種種自憂悲，棄捐正法行，舉手而 號泣 。 | | |
| 【12】癡憍慢所亂，數行諸放逸。 | ————— | 總結勸知 |
| 如是等種類，廣說遍應知。 | | |

※字詞涵義：

- 1、妻孥：妻帑亦作“妻孥”。妻子和兒女。
- 2、僕隸：奴僕。
- 3、閭邑：閭邑猶鄉里。《瑜伽師地論》卷六十：“或閭邑下賤，為世所輕鄙。”
- 4、三姓：婆羅門之外的刹帝利、伏舍、首陀羅。
- 5、旃荼羅：義譯嚴熾惡業。古印度種姓制度下社會地位最卑微的受壓迫最深的階層。
《一切經音義》卷 26：「旃陀羅(亦名旃荼羅。此云嚴熾謂以惡業自嚴行持標幟也，其人若行必搖鈴自標，若不爾者必獲重罪，時人謂殺人膾子屠也，獵擔糞人也)。」(大正 54，476c16-17)
- 6、補羯娑：《一切經音義》卷 2：「補羯娑(梵語此云垢濁種，即邊鄙惡業不信因果之人，或云樂作惡也)。」(大正 54，321b15)
- 7、那庾多：《一切經音義》卷 1：「那庾多(亦西方梵語數法名也，依俱舍十十變名，以此人間小數按之數當一溝，若以曆算中數，萬萬變名那庾多，當此國之千億也)。」(大正 54，317b14-15)
- 8、埜：[bèn ㄅㄣˋ ㄉㄨˋ] 1.塵埃。
- 9、號泣：號咷大哭。

書 1759 午六、迷亂愚癡〔第二期，頁 466-467〕

《瑜伽師地論》卷 15(T30, no. 1579, p. 357, c1-18)：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

(一) 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

(二) 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遍行錯亂，合為七種。何等為二？一、心錯亂，二、見錯亂。

(1) 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如於陽焰、鹿渴相中，起於水想。

(2) 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¹如翳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

(3) 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²如於旋火見彼輪形。

(4) 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

(5) 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

(6) 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

(7) 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生吉祥想，堅執不捨。³

※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書 1760 巳二、迷諸諦

一、《瑜伽師地論》卷 52(T30, no. 1579, p. 585, b13-18)：〔第五期，頁 1479-1480〕

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

一、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⁴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王、自性、丈夫及所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二、為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⁵

二、《瑜伽師地論》卷 56(T30, no. 1579, p. 612, c24-26)：〔第五期，頁 1634〕

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土用而住。

6

三、《瑜伽師地論》卷 87(T30, no. 1579, p. 792, b21-c4)：〔第七期，頁 2400-2401〕

又外道師為諸弟子，依止無因、不平等因，施設、建立、開顯其道。聽聞如是不正法故，

¹ 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等者：於少謂多，稱量高舉，名增上慢。當知此慢，意識相應，故作是說。由餘所引意識錯亂故，舉喻應知。

² 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等者：此由解了高舉，名增上慢。下二錯亂，義皆準知。

³ 忍受顯說等者：忍可領受，是名忍受，此是見因。顯發宣說，是名顯說；妄計吉祥，是名生吉祥想；此是見果。堅執不捨，此見自相。

⁴ 顯此道理者：謂如前說有過去業密意道理應知。

⁵ 一切有情淨不淨轉者：愛非愛果名淨不淨應知。

⁶ 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等者：謂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此與計無因者同一過失。撥無一切土用而住，謂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故。

為大羅剎燒亂其心；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其心散動。

以於他所懷勝負心，咎責於他。若他反詰，便興卒暴。不審思擇，輕出言詞。自為無因、不平等因所覆藏故，名為雜染。

由此愚夫於染因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故名愚昧。

離清淨故，名不明了。

於清淨因不善巧故，說名不善。

又乃至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是處說語，如是一切不如實知，是故說彼為不知量、為不知田。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四、《顯揚聖教論》卷 14〈成善巧品 3〉(T31, no. 1602, p. 545, b23-25)：

論曰：世間愚夫，或於身所有初因而生迷惑故，執不平等因，謂有常住自在天、毘瑟弩天自性等因。或說無因，謂撥無一切能生因體。

書 1761 丑一、依引發因說〔第一期，頁 133〕

一、《瑜伽師地論》卷 5(T30, no. 1579, p. 301, c15-16)：

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

二、妙境長老《卷五·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T54)：

就是欲界的善法，是散亂的性質；色界天、無色界天的善法，是不散亂，是定善。那麼三界的善法，都是有漏；而不繫善法，是出世間，是無漏的。性質上不同，展轉的殊勝，互相有引發的味道，有引發的意義，所以從這個「隨順因」就「施設引發因」。這裏邊同是善法，展轉殊勝的引發，但是也有從惡法裏邊，引發出來善法的味道。（如修行上的競爭等）

書 1761 癸三、緣起次第

《瑜伽論記》卷 17(T42, no. 1828, p. 691, c21-27)：

第三明其次第有四。

一、牽引次第，謂無明、行，體是業惑，性能招引。

二、生起次第，識生名色，名色生六處，直據現起，前後相生。

三、受用境界次第，謂六處生觸，觸生受，現用境界。

四、受用苦次第，謂愛等五支，前三苦因，後二苦果。總明受用苦次第。如前第十本地云五支胎藏，苦者是也。

十二緣起：

| | | | |
|------|---------|--------|------------|
| 無明，行 | 識，名色，六入 | 觸，受 | 愛，取，有，生，老死 |
| 牽引次第 | 生起次第 | 受用境界次第 | 受用苦次第 |